**盐边县财政局**

**关于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**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认真落实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切实推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监督〔2023〕18号）要求，盐边县财政局对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事项进行公示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目的**

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服务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。

**二、检查单位名单**

　 惠民镇、红格中学、供销社等10个单位（见附件）。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，主要检查预算管理、资金支付管理、货币资金管理、会计管理、内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账户管理、往来资金管理、票据管理、决算管理、存量资金管理、基建预决算管理等 13 个方面的内容。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,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管理使用情况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严肃查处私设“小金库”、滥发钱物等问题。同时，关注巡视、巡察、审计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

**四、检查时间和范围**

检查时间：2023年9月1日—11月30日，具体检查时间见检查通知书。

检查范围：被检查单位2022年1月一2023年6月的会计信息为主，必要时，可追溯至以前年度和延伸至相关单位。

　　以上公示事项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联系电话：（0812）8655435

　　联系地址：盐边县东城街26号

　　邮编：617100

盐边县财政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3年8月29日